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Y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8)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亮點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回顧期」）之收益約34,377,000港元。

回顧期內之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淨額約16,022,000港元。

回顧期內概無宣派股息。

財務回顧

下列表提供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財務業績之概要。更多詳情請參閱載於回顧期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淺層地熱能	17,143	21,847	28,977	45,487
—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	1,000	187	1,000	187
—物業投資及開發	4,400	4,675	4,400	4,675
	<u>22,543</u>	<u>26,709</u>	<u>34,377</u>	<u>50,349</u>
期內利潤（虧損）	<u>574</u>	<u>(22,167)</u>	<u>(16,022)</u>	<u>(37,163)</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36</u>	<u>(21,230)</u>	<u>(15,562)</u>	<u>(36,024)</u>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所錄得主要來自淺層地熱能利用業務之收入約34,377,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錄得約50,349,000港元。收入較上年同期下降約15,979,000港元。主要原因為上半年新簽約的工程項目大幅度減少，以及往期轉入在施項目較同期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上年同期約2,774,000港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7,390,000港元，這主要得益於往期應付款之豁免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6,237,000港元及8,885,000港元。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原因為回顧期內公司對內採取節流，薪酬改革措施以控制分銷成本減少所致。

回顧期內，行政開支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減少約5,441,000港元或19%。行政開支減少主要原因為薪酬及相關費用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約2,052,000港元，而上年同期則約2,527,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為租賃負債引起。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虧損約16,022,000港元，而上年同期虧損約37,163,000港元。虧損收窄主要是由於費用下降、對聯營企業投資收益增加及其他收入增加所致。

合約情況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合約價值約66,00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78,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資本結構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66,50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為57,407,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約62,529,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043,000港元）；另外，本集團有定期存款約12,07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9,460,000港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的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資金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非控股股東應分佔之權益約32,363,000港元，主要為本集團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應分佔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為59.3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該負債比率乃根據本集團債務淨值（包括租賃負債、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金融負債，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與權益（代表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債務淨值之比率計算。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持有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年度中，本集團持有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99965%的股權，該項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該項投資與本集團總資產相比為21.26%。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恒有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隨後以補充協議作補充，按人民幣237,000,000元現金價出售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99965%股權。在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公司股東通過了關於股權轉讓協議的普通決議。交易詳情可參考公司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通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恒有源投資已收取代價人民幣237,000,000元以及此交易尚待受讓方完成股東登記變更。因此，該股權轉讓在本公佈發佈之日尚未完成。

財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財資政策，所有貨幣資金均以港元或本集團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地點之當地貨幣存放，以將外匯風險減至最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262名員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6名）。員工之薪酬待遇乃參照其表現、經驗及其在本集團之職位、所承擔之職責及責任而定。

其他資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恒有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有源投資」）出售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人壽」）約4.99965%股權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出售事項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獲股東批准。而恒有源投資亦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收到全部股權轉讓款人民幣237,000,000元。由於對方原因，於本公佈日期，工商註冊變更尚未完成。

相關聯的內容：

-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恒有源投資收到上海港澤貿易有限公司（為承讓方）向恒有源投資及北京潤古投資有限公司（買方）提出民事起訴，有關訴訟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
- 2)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恒有源投資獲悉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予北京人壽之協助執行通知書連同民事裁定書。有關裁定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
- 3) 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恒有源投資收到一份北京中級人民法院（「北京法院」）的民事判決書（「民事判決書」）（(2021)京01民初860號）。根據民事判決書，判決原告上海港澤履行：上海港澤於本判決生效後10日內賠償恒有源投資律師費損失人民幣20萬元；駁回上海港澤全部訴訟請求。如果上海港澤貿易未按本判決指定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雙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案件受理費；財產保全費；反訴案件及訴訟費用均由上海港澤承擔。

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上海港澤提出上訴，截至目前二審尚未開庭，工商登記尚未變更，恒有源投資仍為北京人壽之股東。

本公司認為上述法院裁決對本集團之正常運作及財務沒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積極應訴，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知悉相關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

業務回顧與展望

面對期內集團公司業務規模較同期仍有較大幅度的下降，經營管理層在集團董事會的領導下，在業務拓展、項目追款、節流政策、薪酬考覈、預算管理、項目獨立核算制度上開展一系有針對性的工作：業務拓展上，積極探索新的合作模式，尋找有資源的代理商；進一步獲得業務信息；項目追款上，集團安排專人對相關項目跟蹤追款，關鍵時刻，採取法律等其他合法手段，並且效果較為明顯；節流政策上，通過加強內部管控，完善審批權限及流程、費用公示、嚴格落實報銷制度等，效果十分明顯；薪酬考核上，通過完善薪酬考核制度，績效核算制度，極大降低了薪酬成本；預算管理上，做到事前有預算，事中有控制，事後有決算。項目獨立核算上，期間強化獨立核算制度，做到每個業務、項目的盈利情況明確、有案可查。

根據《「十四五」可再生能源發展規劃》，「十四五」期間，我國將積極推進中深層地熱能供暖製冷，全面推進淺層地熱能開發，因地制宜推動地源熱泵技術應用；在國家政策的積極引導和帶動下，北京、河北、山東、貴州等主要省市相繼頒佈了一系列地方性政策規劃，主要是在推動地熱能等清潔能源開發和建築節能發展下，因地制宜地推廣地源熱泵應用，對地源熱泵的技術發展和應用滲透起到了積極推動作用。

例如北京市明確到二零二五年，全市新增淺層地源熱泵供暖面積2,000萬平方米，新增中深層地熱熱泵供熱面積200萬平方米；河北省提到要因地制宜推進地熱能供暖，在地熱資源豐富、面積較大的鄉鎮，優先開展地熱能集中供暖。利用地源熱泵，加快推廣淺層地溫能和中深層地熱資源開發利用，打造地熱能高效開發利用示範區等。

本集團跟隨政策趨勢，一直專注於淺層地能作為建築供暖的替代能源的科研、開發和推廣，致力於原創技術的產業化發展，實現為建築物無燃燒智慧供暖（冷），大力發展地能熱冷一體化的新興產業。

財務業績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2,543	26,709	34,377	50,349
銷售成本		(15,904)	(22,262)	(25,516)	(42,709)
毛利		6,639	4,447	8,861	7,6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525	2	5,739	2,7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782)	(3,664)	(6,237)	(8,885)
行政開支		(11,158)	(16,181)	(23,167)	(28,60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 減值虧損撥回淨值		3,194	–	3,194	–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淨值		842	–	842	–
融資成本	5	(1,878)	(2,394)	(2,052)	(2,527)
其他開支		(519)	(39)	(528)	(93)
應佔溢利及虧損：					
一間合資企業		83	(314)	(90)	(314)
聯營公司		1,626	(4,108)	(2,586)	(7,234)
除稅前利潤(虧損)	6	572	(22,251)	(16,024)	(37,247)
所得稅開支	7	2	84	2	84
期內利潤(虧損)		574	(22,167)	(16,022)	(37,163)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6	(21,230)	(15,562)	(36,024)
非控股權益		438	(937)	(460)	(1,139)
		574	(22,167)	(16,022)	(37,163)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 盈利(虧損)	9				
基本及攤薄－(以港仙列示)		0.013	(0.478)	(0.354)	(0.811)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盈利(虧損)	574	(22,167)	(16,022)	(37,163)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584)	(7,590)	(3,275)	(6,578)
分佔全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242)	-	(240)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2,124)	(2,350)	(928)	(1,950)
於其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淨額	(6,950)	(9,940)	(4,443)	(8,52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6,950)	(9,940)	(4,443)	(8,52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6,376)</u>	<u>(32,107)</u>	<u>(20,465)</u>	<u>(45,691)</u>
以下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5,484)	(30,094)	(18,951)	(43,259)
非控股權益	(892)	(2,013)	(1,514)	(2,432)
	<u>(6,376)</u>	<u>(32,107)</u>	<u>(20,465)</u>	<u>(45,69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59,835	168,673
投資物業		123,048	127,001
使用權資產		1,019	1,523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1,167	1,29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4,632	47,980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55,572	57,357
應收貿易賬款		68,680	65,468
非流動資產總額		453,953	469,295
流動資產			
存貨		14,636	15,821
可供出售物業		294,556	303,949
應收貿易賬款	11	21,976	23,12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66,217	65,129
合約資產		15,166	35,48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01	295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		257,050	265,308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025	2,880
限定用途現金		58	60
定期存款		12,076	19,460
現金及現金等值		62,529	47,043
流動資產總額		748,790	778,55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182,537	199,801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407,433	408,483
合約負債		42,144	33,41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7,719	18,364
應付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216	22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786	28,678
租賃負債		1,628	6,796
應付稅項		135,828	140,204
流動負債總額		815,291	835,961
流動（負債）淨值		(66,501)	(57,40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87,452	411,88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71,586	73,850
遞延收入		8,677	8,955
遞延稅項負債		42,962	44,3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23,225	127,196
資產淨值		264,227	284,69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353,043	353,043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		(8,169)	(8,169)
其他儲備		(113,010)	(94,059)
		231,864	250,815
非控股權益		32,363	33,877
總權益		264,227	284,69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重估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		總計 千港元			
			股份		資產儲備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53,043	906,013	(8,169)	2,935	45,448	154,381	7,553	85,707	(907)	(1,144,010)	401,994	26,186	428,180	
期內(虧損)	-	-	-	-	-	-	-	-	-	(36,024)	(36,024)	(1,139)	(37,16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	-	-	-	(7,235)	-	(7,235)	(1,293)	(8,52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7,235)	(36,024)	(43,259)	(2,432)	(45,691)	
股份獎勵計劃股份購置	-	-	-	-	-	-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53,043</u>	<u>906,013</u>	<u>(8,169)</u>	<u>2,935</u>	<u>45,448</u>	<u>154,381</u>	<u>7,553</u>	<u>85,707</u>	<u>(8,142)</u>	<u>(1,180,034)</u>	<u>358,735</u>	<u>23,754</u>	<u>382,489</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重估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		總計 千港元			
			股份		資產儲備				波動儲備	累計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53,043	906,013	(8,169)	5,733	38,358	154,381	7,553	85,428	(11,799)	(1,279,726)	250,815	33,877	284,692	
期內溢利	-	-	-	-	-	-	-	-	-	(15,562)	(15,562)	(460)	(16,02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	(2,221)	-	(2,221)	(1,054)	(3,275)	
分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240)	-	(240)	-	(240)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928)	-	(928)	-	(92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	(3,389)	(15,562)	(18,951)	(1,514)	(20,465)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353,043</u>	<u>906,013</u>	<u>(8,169)</u>	<u>5,733</u>	<u>38,358</u>	<u>154,381</u>	<u>7,553</u>	<u>85,428</u>	<u>(15,188)</u>	<u>(1,295,288)</u>	<u>231,864</u>	<u>32,363</u>	<u>264,227</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淨額	14,981	(30,434)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1,269	4,158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	—
淨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減少)	16,250	(26,27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7,043	87,0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淨額	(764)	(783)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2,529	60,0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干諾道中62-63號中興商業大廈8樓。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提供、安裝及維護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 銷售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產品
- 物業投資為賺取潛在租金收入
- 證券買賣及其他類別投資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用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採納自該日期生效且與其業務相關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目前或之前期間所呈報的業績並無大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單位之組成乃根據各業務單位之產品及服務作分類，據此所須呈報之經營分部有以下四部：

- (a) 淺層地熱能分部－提供、安裝及維護淺層地熱能利用系統；
- (b) 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分部－銷售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產品；
- (c) 物業投資及開發分部－物業投資為賺取潛在租金收入；及
- (d) 證券投資及買賣分部－證券買賣及其他類別投資。

管理層個別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之溢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貫徹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溢利及虧損、利息收入、若干其他收入、若干行政成本及非租賃相關的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不包括若干於聯營公司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定期存款、限定用途現金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若干應付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款項、計息銀行借貸、遞延稅項負債及應付稅項，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整體基準管理。

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現行之市價進行交易。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分部的收入及溢利資料：

	淺層地熱能		空氣能/淺層地熱能熱泵		物業投資及開發		證券投資及買賣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附註4)										
銷售予外部客戶	28,977	45,487	1,000	187	4,400	4,675	-	-	34,377	50,349
分部間銷售	5,899	6,704	673	96	-	-	-	-	6,572	6,800
	34,876	52,191	1,673	283	4,400	4,675	-	-	40,949	57,149
對賬：										
撤銷分部間銷售									(6,572)	(6,800)
收益									34,377	50,349
分部業績	8,788	7,388	(679)	(45)	220	267	-	-	8,329	7,202
對賬										
分部業績抵銷									-	-
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									(2,676)	(7,547)
未分配其他收入									4,415	2,78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5,779)	(39,173)
融資成本(除租賃負債之利息)									(313)	(516)
除稅前(虧損)									(16,024)	(37,247)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列出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資料：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空氣能/ 淺層地熱 能熱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及 開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證券投資及 買賣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532,419	40,305	424,939	317,107	1,314,770
<u>對賬：</u>					
撇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204,702)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資產					92,675
總資產					<u>1,202,743</u>
分部負債	509,820	352	347,156	10,121	867,449
<u>對賬：</u>					
撇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204,702)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負債					275,769
總負債					<u>938,516</u>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經審核)	空氣能/ 淺層地熱 能熱泵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投資及 開發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投資及 買賣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596,795	4,946	497,205	326,023	1,461,969
<u>對賬：</u>					
撇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331,790)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資產					117,670
總資產					<u>1,247,849</u>
分部負債	578,962	43,310	354,651	11,190	988,113
<u>對賬：</u>					
撇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331,790)
企業及其他未攤分負債					306,837
總負債					<u>963,157</u>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收入	18,143	22,034	29,977	45,674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	4,400	4,675	4,400	4,675
	22,543	26,709	34,377	50,349

與客戶簽訂的合同收入的分類收入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空氣能／ 淺層地熱能		總計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熱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工業產品	-	1,000	1,000
建築服務	28,977	-	28,977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總收入	28,977	1,000	29,977
地理市場：			
中國大陸	28,977	1,000	29,977
收入確認時間：			
貨物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	1,000	1,000
服務隨時間轉移	28,977	-	28,977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總收入	28,977	1,000	29,977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空氣能/ 淺層地熱能 熱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商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工業產品	-	187	187
建築服務	50,162	-	50,162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總收入	<u>50,162</u>	<u>187</u>	<u>50,349</u>
地理市場：			
中國大陸	50,162	187	50,349
收入確認時間：			
貨物在某個時間點轉移	-	187	187
服務隨時間轉移	50,162	-	50,162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總收入	<u>50,162</u>	<u>187</u>	<u>50,349</u>

以下列出的是與客戶合同的收入與分部信息中披露的金額的對賬：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空氣能/ 淺層地熱能 熱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收入：			
外部客戶	28,977	1,000	29,977
跨部門銷售	5,899	673	6,572
	<u>34,876</u>	<u>1,673</u>	<u>36,549</u>
分部間調整和抵銷	<u>(5,899)</u>	<u>(673)</u>	<u>(6,572)</u>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總收入	<u>28,977</u>	<u>1,000</u>	<u>29,977</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	淺層地熱能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空氣能/ 淺層地熱能 熱泵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收入：			
外部客戶	50,162	187	50,349
跨部門銷售	6,704	96	6,800
	56,866	283	57,149
分部間調整和抵銷	(6,704)	(96)	(6,800)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總收入	<u>50,162</u>	<u>187</u>	<u>50,34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49	2	380	96
銷售廢料	162	-	189	-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	-	1,288	-
此前應付款之豁免	2,509	-	2,509	-
其他	505	-	1,373	2,678
	<u>3,525</u>	<u>2</u>	<u>5,739</u>	<u>2,774</u>

5.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或其他貸款之利息	139	283	313	516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39	2,011	1,739	2,011
	<u>1,878</u>	<u>2,394</u>	<u>2,052</u>	<u>2,527</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售存貨成本	6,123	7,310	10,335	18,110
所提供服務成本	9,781	14,951	15,185	24,598
折舊	2,258	1,690	3,464	3,710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 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	8,626	10,470	17,710	23,000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兩個期間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並無須繳納兩個期間的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預計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以下所述者外，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所得稅規則及法規，若干被確定為高新科技企業的附屬公司，可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享有15%（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的適用所得稅稅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2)	(84)	(2)	(84)
遞延	—	—	—	—
期內稅項計入總額	<u>(2)</u>	<u>(84)</u>	<u>(2)</u>	<u>(84)</u>

8. 股息

在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分派中期息，或自報告期末以來，概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的計算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526,925,163（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4,439,459,798）計算。

每股基本和攤薄（虧損）的計算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	<u>136</u>	<u>(21,230)</u>	<u>(15,562)</u>	<u>(36,024)</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股份基本虧損的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4,526,925</u>	<u>4,439,459</u>	<u>4,526,925</u>	<u>4,439,459</u>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277,248	278,381
減值	<u>(186,592)</u>	<u>(189,786)</u>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	90,656	88,595
減：非即期部份	<u>(68,680)</u>	<u>(65,468)</u>
即期部份	<u>21,976</u>	<u>23,127</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與客戶訂立交易條款。信貸期一般為三個月。本集團設法對未收回應收款項持嚴格監控，亦有信貸監控部門把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視。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客戶有關，概無嚴重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物品。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準備金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77,618	76,749
91至180日	1,149	648
181至365日	4,102	3,494
365日以上	7,787	7,704
	<u>90,656</u>	<u>88,595</u>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42,030	39,973
91至180日	16,887	16,372
181至365日	9,777	12,261
365日以上	113,843	131,195
	<u>182,537</u>	<u>199,801</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並一般於六個月內結算。

13. 股本

	股份數目每股面值0.01美元		股本		股本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u>4,526,925</u>	<u>4,526,925</u>	<u>45,269</u>	<u>45,269</u>	<u>353,043</u>	<u>353,043</u>

14.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15. 關連方交易

- (a)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款項已計入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b)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				
購買產品	7	98	61	333
其他關連方：				
租金開支	165	155	330	329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僱員短期利益	2,237	2,120	4,045	4,180
離職福利	—	—	—	—
付予主要管理人員 酬金總額	<u>2,237</u>	<u>2,120</u>	<u>4,045</u>	<u>4,180</u>

16. 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平值(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地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非即期部分	68,680	65,468	68,680	65,468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本投資	55,572	57,357	55,572	57,35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u>4,025</u>	<u>2,880</u>	<u>4,025</u>	<u>2,880</u>
	<u>128,277</u>	<u>125,705</u>	<u>128,277</u>	<u>125,705</u>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u>—</u>	<u>—</u>	<u>—</u>	<u>—</u>

由財務經理領導的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和審核委員會報告。

17. 報告期後事件

- (1)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恒有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有源投資」）收到上海港澤貿易有限公司（「上海港澤」）訴恒有源投資及北京潤古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潤古」）的民事起訴狀，要求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i)判令解除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股份轉讓協議；(ii)判令恒有源投資返還上海港澤股份轉讓款人民幣237,000,000元，並賠償利息損失暫計人民幣8,217,995.83元，合計人民幣245,217,995.83元；(iii)判令北京潤古對前述利息損失承擔連帶賠償責任；以及(iv)判令恒有源投資及北京潤古承擔該案訴訟費、保全費、保全擔保費。

在二零二二年一月，恒有源投資獲北京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人壽」）通知，其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發出之協助執行通知書連同民事裁定書。根據民事裁定書，法院裁定實施上海港澤（為申請人）分別對恒有源投資（為被申請人）及北京潤古（為被申請人）申請之財產保全措施，凍結恒有源投資及北京潤古在銀行的存款或查封、扣押彼等名下相應價值的財產，對恒有源投資及北京潤古實施之限額分別為人民幣245,217,995.83元及人民幣8,217,995.83元。此外，根據協助執行通知書，要求北京人壽協助凍結恒有源投資持有的北京人壽4.99965%的股權、對應實繳出資額為人民幣142,990,000元，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一日止凍結三年，凍結期間，未經法院准許，禁止轉讓、變賣、質押上述股權。於報告日期，恒有源投資於北京農商銀行的帳戶中金額人民幣50,288元已被凍結。

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恒有源投資收到一份北京中級人民法院（「北京法院」）關於訴訟案的民事判決書（「民事判決書」）（(2021)京01民初860號）。根據民事判決書，北京法院判決原告上海港澤履行：(i)上海港澤於本判決生效後10日內賠償恒有源投資律師費損失人民幣20萬元；(ii)駁回上海港澤全部訴訟請求。如果上海港澤未按本判決指定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雙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案件受理費；財產保全費；反訴案件及訴訟費用均由上海港澤承擔。

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上海港澤貿易有限公司提出上訴，截至目前二審尚未開庭，工商登記尚未變更，恒有源投資仍為北京人壽之股東。

本公司認為上述法院裁決對本集團之正常運作及財務沒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積極應訴，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知悉相關訴訟之任何重大進展。

- (2)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恒有源科技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賣方」）與四川長虹空調有限公司（「買方」）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賣方同意以人民幣19.618百萬元的對價出售，買方同意以人民幣19.618百萬元的對價收購目標公司宏源地能熱泵科技有限公司34%的股權。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仍持有宏源地能熱泵科技有限公司15%的股權，該公司仍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發佈的公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相應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¹⁾
徐生恒先生	實益擁有人	717,670,600	15.85%
	配偶權益 ⁽⁵⁾	982,800	0.02%
陳蕙姬女士	實益擁有人	62,290,400	1.38%
	配偶權益 ⁽⁶⁾	14,103,600	0.31%
劉炯寧女士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0	5.52%
張軼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4,000	0.06%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250,000,000	5.52%
賈文增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4%
吳德繩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4%
武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4%
關成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0.04%
王滿全先生 ⁽³⁾	實益擁有人	716,800	0.02%
潘亞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260,000	0.01%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i)本公司股份普通股股份和股份獎勵涉及的相關股份（如有）總數；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526,925,163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 (2) 該權益由張軼穎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Universal Zone Limited（「Universal Zone」）實益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被視為在Universal Zone所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王滿全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辭任董事，彼現仍本集團之首席安全官兼副總裁，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王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本集團之首席安全官兼副總裁。

- (4) 潘亞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辭任董事，彼現仍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
- (5) 該等權益由徐生恒先生的配偶陸海汶女士實益持有，包括982,8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徐生恒先生被視為於陸海汶女士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6) 該等權益由陳蕙姬女士的配偶周明祖先生實益持有，包括14,103,6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陳蕙姬女士被視為於周明祖先生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於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長倉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百分比 ⁽¹⁾
中節能香港 ⁽²⁾	實益擁有人	1,190,000,000	26.29%
中國節能集團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0,000,000	26.29%
陸海汶女士 ⁽⁵⁾	實益擁有人	982,800	15.88%
	配偶權益	717,670,600	
張軼穎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2,504,000	0.06%
Universal Zone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0,000,000	5.52%
王志宇先生 ⁽³⁾	配偶權益	250,000,000	5.52%

附註：

- (1) 該計算乃基於(i)本公司股份和股份獎勵涉及的相關股份(如有)總數;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526,925,163股股份計算概約百分比。
- (2)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股份1,190,000,000股。
- (3) 該等權益由王志宇先生#的配偶劉炯寧女士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被視為在劉炯寧女士所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該權益由張軼穎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Universal Zone Limited(「Universal Zone」)實益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他被視為在Universal Zone所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權益由陸海汶女士的配偶徐生恒先生實益持有,包括717,670,6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陸海汶女士被視為於徐生恒先生持有的所有權益中擁有權益。

王志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由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所指之記錄冊之權益或短倉。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採納日期」),董事局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嘉許及獎勵對本集團的成長與發展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向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以留聘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並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才。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董事會特定有關歸屬條件共授出及歸屬58,000,000股獎勵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沒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書清楚界定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向本公司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賈文增先生、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賈文增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回顧期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並無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行為守則，惟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的董事於回顧期內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則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C.1.6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平的了解。

由於在本報告刊發之時，本公司的股東周年大會尚未舉行（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舉行），因此未有相關出席紀錄。

董事資料更新

概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資料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局由執行董事徐生恒先生、陳蕙姬女士及戴祺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原先生、張軼穎先生及劉炯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德繩先生、武強先生、賈文增先生及關成華先生組成。

承董事局命
中國恒有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生恒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連續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本公告亦會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yy.com.hk。